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3.05.18 院臺規字第 093000083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5 月 18 日

要 旨：訴願會委員對訴願事件是否有利害關係，宜就個案認定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具體事實足認其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定之

主 旨：有關函請釋示「訴願法第 55 條自行迴避規定之適用疑義」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（臺北市政府）93 年 1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304150500 號函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55 條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」所定「利害關係」，其範圍如何，於適用上既有不明確之處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，訴願法未規定者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有關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之迴避規定。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，係分別規定行政程序中公務員「應自行迴避」及「申請迴避事由」；該法第 32 條因僅明列 4 款應自行迴避之事由，惟其規範目的既在使行政程序之進行力求公正、公平，從而公務員處理行政事務時有可能使行政程序「發生偏頗之虞」時，即應自行迴避，故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「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當事人得「申請迴避」之規定，於實務執行上，宜認係公務員自行迴避之事由之一，俾達確保當事人權益之立法意旨。是以訴願會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是否有利害關係，宜本於上開意旨，就個案認定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具體事實足認其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定。本件就來函所述事實，請依上開原則卓處。至是否得自行撤銷原訴願決定一節，因事涉通案性質，本會將繼續研議。